**宜兴市公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环卫作业竹枝扫帚**澄清公告

本次就宜兴市公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环卫作业竹枝扫帚进行公开招标，已于2022年7月1日发布了招标公告，现发布第1次澄清公告。

**一、原招标文件主要信息**

1、项目名称：环卫作业竹枝扫帚采购

2、项目编号：YXGYJT202206015

3、第一次更正公告日期：2022年7月7日

4、公告媒体：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二、本次澄清联系事项**

**1、原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要求能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⑤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现修改为：**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要求能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⑤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2、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参加投标人员身份证原件；**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5.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6.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7.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现修改为：**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参加投标人员身份证原件；**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5.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6.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3、本项目开标时间延后至2022年7月12日10:00，请意向投标单位自今日起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之前汇款的投标保证金仍有效。

**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贰仟**元人民币。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  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只限于转账（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
| 账号 | 51610188000118906 |

**注：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为涉密账户，账号随机，请投标单位仔细核对账号后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作废标处理，合同签订后，无息退回。**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
| --- |
| 联系人：刘先生 蒋倩嫣  联系电话：0510-80718867 0510-87332992  联系地址：宜城街道氿滨北路81号  邮政编码：214200 |

有关本次招投标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